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大陆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

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